

教务〔2022〕1号

关于加强新校区期末考试纪律的通知

各系（院、部）：

2021级新生期末考试于1月4日上午在新校区开始进行，学院就新校区考试相关工作提前进行了专门安排，要求务必组织好新生第一次期末考试。1月4日上午，新校区考试整体上秩序良好，但在巡视中仍发现有教师未能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甚至出现监考教师缺岗的情况。为做好后续考试工作，要求各教学单位务必再次向师生申明监考纪律和考试纪律，坚决杜绝监考教师迟到、不按规定在开考前核验学生身份并督促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看手机、聊天、串考场等现象。在后续的专业课考试中，各系（院）务必加强巡考工作，督促师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并按照规定填写《考场巡视检查记录单》（教务部网站下载）。

教务部

2022年1月4日